

江苏拟取消小学初中作业本费

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草案4月2日听证，感兴趣者可报名参加

近日，有关江苏拟规定教师6年一轮岗的消息引发关注。昨天，省政府法制办发布公告，定于4月2日上午9时在南京召开《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草案)》立法听证会。草案中除了“教师轮岗”外，还涉及到义务教育免费范围、推行素质教育等多项备受关注的条款。

义务教育仍为“九年制”

“幼儿园收费比大学还高，上不起了！”近年来，随着“天价”幼儿园的不断涌现，越来越多的呼声建议，将现行的9年义务教育改为12年义务教育，把幼儿园也纳入义务教育阶段。另有一种观点认为，义务教育的范围应“向上”延续到高中阶段。

在近年来的国家及省市两会期间，上述有关义务教育“扩容”的两种建议一直是热点话题。

但从江苏省法制办昨日公布的草案来看，无论是幼儿园还是高中都“没戏”，其中第三条明确提出：“本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对此，省法制办有关人士告诉记者，这主要是依照上位法而定的，国家目前的规定仍然是九年制义务教育。至于有条件的地方是否可以先行突破、对义务教育阶段进行拓展，对方未予正面回应。

取消小学初中作业本费

草案：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义务教育，不得收取学费、杂费、借读费、教科书费、作业本费等。

上述条款明确了江苏义务教育的免费范围。其中部分项目如学费、杂费等，在全省绝大多数地区已经免除，但是作业本费目前仍在收取。

以南京为例，在刚刚公布的2010年该市春季小学、初中收费标准中：城区小学生必须要预交的费用是作业本费22元（学期末多退少不补），初中生作业本费是35元（同样是多退少不补）。如果今后取消作业本费，城区小学生只需交纳一项社会实践费80元。

（指门票费、交通费、住宿费，学期末按实结算、多退少不补）。农村公办小学、初中则将全部免费（社会实践费此前已免），实现更深层次上的“免费义务教育”。

学校不得变相测试选拔学生

草案：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任何学校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考试、面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任何竞赛成绩、奖励或者证书作为入学的条件和编班的依据。如出现上述现象，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对学校校长予以撤职或者解聘。

一位公办初中的老师说，“我们非常欢迎这样的政策，但真的能执行吗？”据他介绍，本来学区内划分的生源是非常充足的，但每年报到时，都有大量学生流失。“他们都去了民办校，或是一些名牌公校，有的学校还办实验班，吸引力就更大了。如果政策执行到位，我们这样的学校才有机会‘活过来’，但处罚力度不够的话，只能是一纸空文，只不过从‘明’转‘暗’罢了。”

学校不得分“重点”“非重点”

草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学校均衡发展，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重点校与非重点校的标准在家长的心里。即使把小学的实小称号全拿掉，把初中的示范初中帽子也摘掉，但只要学校的质

量存在差距，仍然会有择校现象。”一位教育界人士说，一些升入初中名校比例高的小学，周边的学区房卖价贵得离谱，择校生的比例也超过学区生。初中校也同样如此，中考成绩突出的学校就是争抢的重点，不论你是民办校还是公校。而说到分班，小学阶段一般都是平行分班，但到了初中，分实验班的学校是存在的，想要遏制，还是要加大处罚力度。

教师有偿补课太狠要丢饭碗

草案：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教师工资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所在县（市、区）公务员的工资（含规范后的津贴、补贴）的平均水平。教师不得从事有偿补习活动或者动员、组织学生接受有偿补习。教师从事有偿补习活动或者动员、组织学生接受有偿补习，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或者由学校予以解聘；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没收。

“只有威胁到教师的饭碗，有偿补课才能禁得了！”周先生是一位初三学生的家长，他告诉记者，自从江苏省教育部门去年发布“五严”禁令，严禁节假日补课之后，学生们都在校外花钱补课，老师们在校工作时间比以前短了，有的到校外去兼职工辅导班，也有的在家带家教。一般老师的家教课一小时没有50元下不来，在校外辅导班一节课至少也要二三十元。学生在时间上没有得到真正减负不说，家长还要为此付出更多的金钱。

对此，一位初三班主任表示，

“如果升学指标下达能被取消，学生的负担才能真正减下来。否则主管部门压学校，学校压老师，老师压学生，问题就得不到解决。”

体罚学生严重的将被解聘

为了增强实施办法的效果，草案进行了一系列惩处规定。例如，教师应当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在教育教学工作中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等等。如有上述行为，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或者由学校予以解聘；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没收。

»开门纳言

有话说，报名参加听证会

省法制办表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有关单位代表报名参加4月2日的听证会，即日起开始接受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10年3月20日下午6时。听证会将确定10名听证陈述人，同时设立30个旁听席。报名方式如下：

邮箱：xzfjgc@jsfzb.gov.cn
电话兼传真：
025-83396444, 83396445,
83396473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特别提醒：申请作为听证陈述人的，须准备书面发言材料。

»最后新闻

轿车撞人逃逸目击者：是司法车！

快报讯（实习生 季铖 记者 常毅）昨晚9点40分左右，南京市民张女士骑着助力车下班回家，路经孝陵卫双拜巷教师楼下门前时，被一辆轿车连人带车撞翻，双膝擦伤。她只隐约记得，轿车驾驶员下车将她的助力车扶起，然后开车溜走了。但路边市民清楚地看到，肇事车车身印有“司法”二字。

据张女士回忆，她当时骑着助力车自西向东行驶，一辆轿车突然从右边小区冲出来，她还没反应过来，就和助力车一起被撞翻在地。“我都没看清楚，不知道怎么就被撞倒了。”张女士摔出两米多远，双膝着地，疼痛难忍。轿车停下了，车上下来一个中年男子，身高约一米八。男子看了看现场，将助力车扶了起来。张女士本以为对方要过来扶她，没想到，男子回身钻进车里，开走了。

“你撞人了，不要跑，不要跑。”路边一位市民喊了起来，但肇事轿车向东行驶50多米后掉了个头，从对面车道往西开跑了，从现场对面经过时，驾驶员还从车窗往现场看了看。

目击者看到，肇事车上印着“司法”二字，这位市民立即报警，张女士被送往医院治疗，所幸除双膝擦伤外，没有其他明显外伤。目前，警方正在调查此事。（张女士报料奖40元）

»公益活动

“世博和谐生态林”认养活动3月2日起报名 快报招募“小虎林”

快报讯（记者 金辰 薛晟）3月13日我们一起在无锡太湖边，种下一棵承载美好祝愿的希望之树吧！现代快报联手滨湖区人民政府和无锡电视台，推出2010年“喜迎世博，共创和谐——和谐生态林”志愿认养活动，活动将从3月2日起接受报名。

去年快报牵头在无锡滨湖区马山成功举行了“共建绿色家园”环太湖大型生态防护林志愿认养活动，吸引全市6000多市民志愿认养了2400多棵树。今年的“和谐生态林”种植地点，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南泉庙港南泉太湖大堤旁的环太湖生态景观林带内，种植的树种跟往年相比有了些变化。“和谐生态林”将推出2010棵认养树木，树种包括合欢、乌桕、香樟、金桂等15个品种。

此次植树志愿认养活动，团体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参加，每棵树的认养费用为100元，包括了树种费用以及5年认养期内的养护费用。主办方将开设认养专用账户，所认养款一律进入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凡办理认养手续的单位和个人，将得到由主办方颁发的认养证，认养证编号与所种树木编号一致，也就是说，你所认养的树都将有你自己才知道的独一无二的印记。

今年是虎年，快报将为读者准备一片“小虎林”免费认养，只要您家的宝宝是2010年出生的虎宝宝，那么您只要带着自家宝宝的出生证明等有效身份证明来快报登记，前30位虎宝宝，快报将免费提供给每位宝宝一棵认养树。

■ 报名方式

自3月2日起至3月10日，有意者可到以下地点登记报名。

①《现代快报》无锡记者站 地址：无锡市中山路71号锡金大厦604室，电话：0510-82756337、82753110。

②无锡交通台 地址：无锡市湖滨路4号无锡广电大院内，电话：0510-85810168。

③无锡市滨湖区文明办 地址：无锡市金城西路500号滨湖区行政中心内，电话：0510-81178092。

小偷居然把城管执法车偷走了

昨天上午，网名“ljl000”的网友在常州某论坛上发帖，称城管队员在外巡逻时，执法摩托车意外被偷了。有人说这是专业偷车贼干的，有人则猜测是附近摊贩故意报复。究竟是怎么回事，记者进行了采访调查。

网帖：悬赏500元寻小偷

“看看常州的小偷，不得不佩服，连城管执法车也敢偷。”昨日，此帖标题在常州某知名论坛刚一出现，就吸引了众多网友关注。

发帖人“ljl000”这么写道：哎，真是受不了。2月23号晚上，在兰陵欧尚门口，一辆城管的行政执法摩托车被偷了，车牌为苏D95×××，车尾带警灯！有哪个朋友看到的，请与我联系，号码13861×××××，短信和电话都可以，或者打110也行。追回车后对提供有效信息的朋友，给予500块现金奖励，对于给予帮助的朋友，个人信息我绝对是保密的。

帖子发出后，短短几分钟时间，就有160余人浏览，网友纷纷



丢失的那辆摩托车和这辆很相似 见习记者 姚斌 摄

留言，表示不可思议。

城管：摩托车执勤时被偷

昨日下午，在天宁区某城管中队，当事人郝某向记者讲述了事情经过。

2月23日晚6点左右，郝某收到大队指示，兰陵欧尚超市附近有小摊贩在路边摆摊，要求前往管理。接了命令后，他和一名秦姓城管队员，开了执法摩托车赶过去。到欧尚超市门口，他们看到武进大桥东边有几个小摊贩在非机动车道上摆摊，影响了来往交

通，就把摩托车停在西侧不远处的路边，随后去驱赶小摊贩。

晚上7点多钟，郝某返回欧尚超市门口，又走到附近的夏凉路执勤。当时，执法摩托车还在原地。晚7点30分左右，当郝某再次回到欧尚超市门口时，却发现原来停摩托车的地方空空如也。“会不会其他队员开走了？”郝某心里非常纳闷，但他马上否定了这个想法，“其他队员开走肯定会事先打电话的。难道被人偷了？”想到这，郝某后背惊出了一身冷汗，赶紧向中队报告，并

和同事秦某一起在附近找起来。一个多小时过去了，郝某热得满头大汗，摩托车还没有找到，只得打电话向“110”报警。

“那辆摩托车我开了3年，第一次碰到这种事。”郝某说，被偷的摩托车是铃木牌，白色制式涂装，车头挡风板和车尾都标有“城管执法”字样，车尾右侧还装有警灯。由于摩托车车头锁坏了，他当时只锁了油门，也没有给轮胎上锁，“没想到居然被偷了，现在只能骑自行车上街巡逻了”。

警方：目前已经立案调查

在执法摩托车被偷现场——兰陵欧尚超市门口，一位目击了小偷偷车过程的市民告诉记者，当天晚上7点20左右，她看到一名中等身材男子（30岁左右，穿一件灰色棉衣）先在摩托车附近转悠了一会，又上前蹲在摩托车后看了一下，随后起身推着摩托车，向中吴大道方向去了。“看他当时的的样子，不像偷车的，我还以为是穿了便衣的城管。”也有群众猜测，可能是附近一些小摊贩不服管理，故意偷掉城管的摩托车。

随后，记者从接警的兰陵派出所了解到，鉴于被偷摩托车价值2000元以上，警方已经开始立案侦查，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见习记者 姚斌